

新北市99學年度校園自由軟體繪圖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「國民電腦應用計畫」，提升本市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能力，落實「照顧弱勢，創造公平數位機會」，展現本市教師教學之用心，學生學習使用自由軟體應用工具之成果，提出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本市99學年度「築夢 e 教師暨自由軟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三、說明：

- (一) 鼓勵本市國民電腦受贈學生，善用國民電腦內建自由軟體應用工具，多元學習，增加未來競爭機會點。
- (二) 近年來，自由軟體在各界推廣下，本市部份學校已經主動以自由軟體作為資訊教育教學工具，為鼓勵各校採用自由軟體教學，全市以自由軟體創作之作品，亦納入本次競賽的參賽對象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三至九年級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國民電腦組：限本市國民電腦受贈學生報名參加，再分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3組。

非國民電腦組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三至九年級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再分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3組，

七、繪圖工具軟體：下列自由軟體繪圖工具擇一創作。

- (一) Kolourpaint
- (二) GNU_Paint
- (三) Inkscape
- (四) OpenOffice.org Draw
- (五) GIMP
- (六) 其它以自由軟體授權之繪圖工具

八、參賽作品檔案格式：PNG，解析度 800x600 (如以 Draw 繪製，頁面設定為 21.17cm x 15.88cm)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200KB。

九、比賽主題：中華民國建國百年。

十、參賽規定：每位參賽學生必須有1位指導老師，國民電腦組限以「築夢 e 教師」

為指導老師。

十一、比賽時程：

項次	項目	時間	說明
1	報名	100/2/21 (星期一) ~ 100/3/31 (星期四)	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本市築夢 e 教師專屬 網站 http://163.20.82.155
2	上傳作品	100/3/1 (星期二) ~ 100/3/31 (星期四)	上傳網址公佈於新北市築夢 e 教師專屬 網站 http://163.20.82.155
3	作品審查	100/4/6 (星期三) ~ 100/4/18 (星期一)	1. 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組成審查會審查 2. 審查標準： (1) 構圖意象：40% (2) 色彩結構：40% (3) 電腦工具應用：20% 3. 承辦單位保留各獎項從缺之權力
4	公布成績	100/4/20 (星期三)	於活動平台公布競賽成績
5	頒獎	100/5/3 (星期二) (暫訂)	全市築夢 e 教師大會頒獎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本市 99 學年度築夢 e 教師暨自由軟體推動計畫
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獎項：

第 1 名：各組 1 名，每人頒發價值 1,000 元獎品，獎狀 1 紙。

第 2 名：各組 5 名，每人頒發價值 800 元獎品，獎狀 1 紙。

第 3 名：各組 8 名，每人頒發價值 500 元獎品，獎狀 1 紙。

(二) 承辦本項競賽績效優良者，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 31 點，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 5 人嘉獎 1 次。指導學生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嘉獎 2 次；獲第二、三名者，指導教師嘉獎 1 次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